

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 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4月26日，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新产业集团”）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中新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3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.60%）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作为对 2016 年 5 月 25 日办理的 23,300,000 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[临 2016-028]）的补充质押，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中新产业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53,56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16%。本次质押后，中新产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6,1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3.0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02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股份质押目的：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中新产业集团对 2016 年 5 月 25 日办理的 23,300,000 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中新产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中新产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